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市税务局济水税务分局土地增值 税清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信息更正内容

1、原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地点现更正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开标室。

2、原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范围现更正为： 区域一：沁园、天坛、轵城；区域二：玉泉、北海、克井；区域三：虎岭高新区、济水区、五龙口。

3、原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2.1 除本项目规定的服务范围（沁园、天坛、虎岭高新、玉泉、北海、济水区）外，如需增加其他周边乡镇服务范围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现更正为“2.1 除本项目规定的服务范围（沁园、天坛、轵城、玉泉、北海、克井、虎岭高新区、济水区、五龙口）外，如需增加其他周边乡镇服务范围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4、原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办法第三章磋商评审程序“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如出现下述 17.3 规定情形，重新提交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现更正为：“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5、删去原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办法第三章磋商评审程序“17.3 本次采购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故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要有 2 家的，采购活动仍继续进行。”

6、原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办法第四章磋商评审方法“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 17.3 规定情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两名）。”现更正为：“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7、原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办法第五章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区域一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区域二的成交供应商。”现更正为：“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区域一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区域二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区域三的成交供应商。”